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PX20260212

上海真华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6 年 03 月 11 日提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准予将法定代表人由“李德兴”变更为“周洪兴”。

二、本项目排水许可证编号为：宝水务排证字第 102210690 号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，项目类型为餐饮。

三、除上述变更部分外，其余要求按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受理号：BSPX20210690）执行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6 年 3 月 11 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大场镇人民政府，区给排水管理所。